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  
承辦人：王小姐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62  
傳真：(02)22585006  
電子信箱：AP2242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115716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」延期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8月12日國健教字第11107608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：本（111年）第4季將就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之戒菸服務人員，其戒菸服務資格於111年底到期而未及更新者，由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自動展延期資格至112年12月31日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李小姐：(02) 2522-0597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李利涓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597  
傳真：02-25220621  
電子郵件：cutewater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08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有關執行本署相關計畫需修習學分之證書效期，111年屆期未及辦理更新者，得予展延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5月24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324號函。
- 二、母乳哺育種子講師證書：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國健婦字第1110460637號函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，原證書於111年效期屆滿須更新者，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1年。
- 三、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：本署業於111年7月19日以國健慢病字第1110660494號函請22縣市衛生局並副知中央健康保險署，證書於111年度屆期，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證書效期展延者，得於其證書效期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補行申請證書效期展延。
- 四、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：本(111)年第4季將就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之戒菸服務人員，其戒菸服務資格於111年底到期而未及更新者，由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自動展延其資格至112年12月31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交換戳記  
111/08/12 16:49

